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水保一館 215 專討室

主席：馮主任正一

紀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報告事項：

1. 九至十月份壽星為林信輝老師、汪澤鳳小姐，生日快樂。
2. 主任贈送教師節小禮物。
3. 本系創系 50 週年慶將於 11 月 2 日(六)於系館周圍盛大舉辦，活動中將有系史介紹、辦桌午宴、趣味活動等各項活動(詳如邀請卡活動時程)，因本次活動擴大舉辦預估參加人數將高達 1000 人，詳細工作如附件。
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錢滄海老師為代課老師乙案，業經校方簽核通過。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將於 102 年 11 月 29、30 日舉辦「中苗地區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成果展、水保盃歌唱比賽羽水保之夜晚會」，請踴躍參加。
6.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102 年 8 月 26 日來函請本系推薦碩士或博士研究生乙名接受該會獎助，相關訊息公告研究所學生周知，再依照行政程序辦理。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員額提案(系主任交議)。

說明：依據本院 102 年 8 月 23 日來函通知辦理教師員額申請。

決議：本系擬申請新聘教師員額專任 1 位，擬聘人選條件包括：

植生工程、坡地植生保育與植物生態。

案由二：因應個資法，修改本系段錦浩教授獎學金辦法。

說 明：因應個資法，修改申請資料保存期限為一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改乙案，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 明：依本校 102 年 7 月 12 日課務組來函辦理，於本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中納入在校學生代表條文。

決 議：修正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馮正一			
	陳樹群		
	林水堂		
汪澤鳳	林水堂	游擎皓	王芝鈺
張光宗	林水堂	謝平城	蕭序伸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獎學金辦法

100年1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段錦浩教授歷年所指導之研究生為感謝段錦浩教授在校與就業階段之教導與提攜，遂募集基金並設置「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每年固定提撥專戶內部分本金作為獎學金，以鼓勵青年學子勤學向善並進行水土保持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獎學金之名額、金額、申請和審核事宜。
- 二、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水土保持學系辦理，並於公開場合由段錦浩教授頒發。
- 三、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年研究生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各一名，每名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正。
- 四、本獎學金專供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五、本獎學金之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申請者須繳交申請單（如後）、歷年成績單、水土保持相關研究成果及推薦函兩封，彙送水土保持學系辦公室。
- 六、本獎學金申請資料保存一年，獲獎記錄永久保存。
- 七、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段錦浩教授歷年所指導之研究生為感謝段錦浩教授在校與就業階段之教導與提攜，遂募集基金並設置「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每年固定提撥專戶內部分本金作為獎學金，以鼓勵青年學子勤學向善並進行水土保持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獎學金之名額、金額、申請和審核事宜。
- 二、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水土保持學系辦理，並於公開場合由段錦浩教授頒發。
- 三、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年研究生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各一名，每名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正。
- 四、本獎學金專供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五、本獎學金之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申請者須繳交申請單（如後）、歷年成績單、水土保持相關研究成果及推薦函兩封，彙送水土保持學系辦公室。
-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89年7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 五人以上、大學部四年級班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檢討與改進，課程大綱及授課教師之建議。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決議事項須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
- 第五條 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89年7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檢討與改進，課程大綱及授課教師之建議。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決議事項須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